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285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被　　告　邱蘭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41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9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4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5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西路及環河路交岔路口，因逆向行駛，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游建祿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共計支出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1,671元（工資4,231元、鈑金1,230元、零件6,21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又系爭車輛於扣除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6,082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賠償損害等詞，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慮及零件折舊問題，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82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我的車無車損也沒有倒地，亦未碰撞系爭車輛，是系爭車輛上本有舊傷，且原告保戶紅燈起步等語，資為抗辯。

三、本件當事人有爭執之事項在於被告於事發當時與系爭車輛有無發生碰撞？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茲加記理由要領如下：

㈠觀諸原告所提車損照片（本院卷第7頁），車損位置在系爭車輛左前方保險桿，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事發監視器影像，游建祿駕駛系爭車輛於紅燈時起步往前行駛；被告則駕駛肇事車輛沿振興西路逆向行駛，行經系爭車輛前方後，自系爭車輛左前方左轉進入環河路，隨後兩車發生碰撞，有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1頁反面）。足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自系爭車輛前方左轉時，兩車於系爭車輛左前方發生擦撞，核與前開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相符。又被告辯稱伊所駕駛之肇事車輛既無車損也未倒地等詞，然此與系爭車輛是否因本件事故受有損害究屬二事。至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前開損傷為事故前既存之舊傷等語，惟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支出修復費用，雖檢具估價單為證，然零件修理既是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方屬修復必要費用。依行政院所訂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05年10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17日，已使用逾5年，則修復系爭車輛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部分為621元，加計無折舊問題之鈑金及工資5,461元，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6,082元。

㈢又依上開本院當庭勘驗結果，足認游建祿紅燈起步，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本院審酌被告與游建祿違反各自應遵

守之注意義務始生本件事故，考量各自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迴避事故發生之可能性，認被告與游建祿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行使代位權，自應承擔游建祿之與有過失。故原告本件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經扣除過失相抵後為3,041元（計算式：6,082×0.5＝3,041）。

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訴請被告給付3,04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本件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8月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8頁），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亦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林伊文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